

環保法規因應討論會議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至 4:00

二、會議地點：本次會議採視訊會議辦理，會議網址連結如下

(<https://cnfi2020ipr.webex.com/cnfi2020ipr/j.php?MTID=me4d07accde4eae29d7f39ad65f0bc520>)

如使用手機請參考右側 QR Code



三、會議議程：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13:30 ~ 14:00	視訊會議測試	
14:00 ~ 14:10	主席致詞	許芳銘副召集人
14:10 ~ 14:25	環保法規引言： 1. 環保主管機關赴事業單位執行水質稽查採樣疑義 2. 「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草案疑義	吳伋資深專員
14:25 ~ 16:00	綜合討論	許芳銘副召集人
16:00 ~	散會	

環保法規引言

一、環保主管機關赴事業單位執行水質稽查採樣疑義

說明：

環保主管機關執行水質稽查採樣檢測，以一次性及隨機採樣進行檢測，並僅依據該次水質檢測結果，逕行認定事業單位排放水質之符合性。

(一)僅依一次性稽核作業結果裁決不合理

環保主管機關赴事業單位廢(污)水排放口執行稽核作業，從檢測取樣後至結果，業界並無法得知過程，事業單位若違反「放流水標準」，須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章罰則相關條文繳交罰鍰。業界已有多件案例，業者遭環保單位取樣稽核廢水時，檢測結果為超限異常，但業者處理設備皆正常運轉無異常；此外，也有業者在主管機關至污水處理廠執行稽核檢測結果為不符合標準的同時，該廠於受稽當日進行例行採樣，會同採樣及自動水質水量連續監測(視)連線傳輸系統報表數據卻都符合放流水標準。該案雖經申訴，最後仍被以「查訴願人自行採樣檢測結果僅得供參考，尚難與原處分機關無預警隨機性採樣結果相提並論，且不同時間所採水樣其檢測結果未必相同...」遭環保署訴願駁回。

(二) 一次性隨機採樣之水樣代表性有爭議

承前述內容，即便「放流水標準」所定管制限值為最大限值，但一次性隨機所採水樣均為瞬間流量，尚且不論以混合水樣檢測水質，或者考慮檢測標準偏差是否更能具有代表性；採樣本身已涉及檢測人員、儀器誤差等多項因素。若環保機關維持現行一次性隨機式採測，即認定事業單位排放水質的符合性結果；一旦檢測結果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則被採檢事業並無法回溯當時水樣檢體，只有無奈。

(三) 登載水措之原水採樣方法缺少相關規定

事業於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時，須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辦理水質檢測。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依指定位置、監測頻率或項目，監測申報水體水質，而主管機關針對原水採樣點進行稽查作業時，採樣方法亦無相關規定。

(四) 一次性隨機採樣檢測未有法規依據

經查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並未規定一次性隨機採樣檢測，其結果可據以裁處。依提案單位行文詢問後，環保署於回函(環署授檢字第 1100001739 號)中說明三提及「環保機關基於公權力行使執行環境稽查，依公告方法執行採樣並符合相關品保品管程序時，所取得的樣品即具有代表性，自無涉環境樣

品之分樣檢測作業規範」。說明四「倘各級環保機關認有分樣必要時，應依本規範規定...(以下略)」

(五)建議可行之稽核採樣方法

考量環保署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告「環境樣品分樣檢測作業規範」，訂定有關採樣分樣之樣品採集、保存、運送、接收、檢測、廢棄及相關佐證紀錄文件之製成等作業規定，內容相當完整。建議環保署將該規範提升為各級環保機關執行稽查時的必要性規範，並允許一般業者引用與稽核單位共同分樣，當雙方分送合格之檢測公司所檢測之數據有所差異時，應再次檢測，而非直接開罰，避免業者遭開不合理罰單，保障企業權益。

「環境檢驗品管分析執行指引」如附件一所示；另外「環境樣品分樣檢測作業規範」有關重點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2 之規定如下。

1. 環保機關得視個案情事，於進行採樣作業前擇定執行分樣檢測作業。前項作業，由環保機關委託 3 家(含)以上檢測機構為之。
2. 環保機關於收到各檢測機構之檢測報告 3 日內，依據下列原則進行檢測結果之數據品質認定作業，並製作「分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 (1) 檢測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內出具檢測報告，或報告內容有不符合相關規定之使用限制說明，不列入檢測數據之平均值計算。
 - (2) 彙整表內之同一採樣點樣品所有符合規定之檢測數據，未達 3 筆或雖有 3 筆檢測數據均為同 1 家檢測機構者時，彙整之檢測結果僅供數據使用者參考，但剩餘樣品量足可重新檢測時，未達 3 筆檢測數據之檢測機構得重新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以增加樣品檢測數達 3(含)筆以上，且係由有 2 家以上不同檢測機構出具。
 - (3) 彙整表內，於同一採樣點之樣品均符合相關規定之檢測數據達 3(含)筆以上，且係由有 2 家以上不同檢測機構出具時，其檢測結果皆符合管制標準值者，取算數平均值為環境樣品之最終檢測結果。
 - (4) 彙整表內之檢測結果皆超過管制標準值，且檢測結果之罰鍰額度相等者，取算數平均值為環境樣品之最終檢測結果。
3. 前點經確認數據品質後之彙整表，依統計方法進行離群值測試。將檢測數據超出範圍者予以剔除，並以通過離群值測試之檢測數據計算檢測樣品約略數 n' 值，採試誤法依下列方式予以評估(以下略...)。

二、「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草案疑義

說明：

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8 條，整併現行採樣相關規定，擬具「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3B)」草案，要點包括：(1) 明訂品質管制事項，包括現場空白樣品、設備空白樣品、運送空白樣品等製備方式。(2) 依採樣實務訂定方法概要、設備與材料、試劑、採樣與保存等內容。為避免檢測爭議，確保檢測值公信力，其內容已考量現場採樣過程、採樣設備或樣品運送過程可能遭受污染。

草案第 9 條品質管制(三)的第二項規定：「...當放流水樣品之檢測值超過放流水法規標準值 20% 以內時，應執行空白樣品檢測。」，經提案單位詢問，環保署於(環署授檢字第 1100002144 號)中說明係指當實際放流水樣品檢測值超過放流水法規標準值 20% 以內時，應執行草案規定製備之空白樣品檢測，其目的係在釐清採樣時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此規定係參考國際規範 *Sampling &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Chemical Pollutants. A Complete Guide-E P.Popek* 對數據判定誤差範圍定為 20%，故當檢測結果超出 20% 即不會造成誤判。

(一) 檢測結果超標即必須進行判別

法規標準值訂定後，一旦檢測結果超標，不論大於或等於 20% 都可能遭受污染，考量超標罰鍰額度與濃度有關及避免爭

議，建議採樣檢測值超標，都應分析空白樣品，據此判知有無遭受污染，維護受檢單位權益及檢測值公信力。

(二)空白樣品檢測缺乏相關規定

草案規定採集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樣品時，應置備現場空白樣品、設備空白樣品及運送空白樣品；採集水中重金屬時，應置備設備空白樣品；採集水中微生物樣品時，應置備運送空白樣品，為能判別採樣過程或運送過程是否受到污染，建議採集任何水中污染物時，皆應置備所有空白樣品(含現場空白樣品、設備空白樣品及運送空白樣品)。另建議避免實務執行上有所爭議，空白樣品當中只要有一個空白樣品之檢測值不為零，即表示已受到污染，該次放流水採樣檢測值即予以廢棄，不得作為裁罰依據。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環保法規因應會議」

出席回條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二、會議地點：本次會議採視訊會議辦理，會議網址連結如下

(<https://cnfi2020ipr.webex.com/cnfi2020ipr/j.php?>

MTID=me4d07accde4eae29d7f39ad65f0bc520)

三、與會內容：

1. 環保主管機關赴事業單位執行水質稽查採樣疑義

2. 「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草案疑義

出席者姓名：_____

出席者職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敬請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二)下班前** 傳真或 mail 回覆，俾利人數統計。

聯絡人：莊青霖 先生

聯絡電話：(02) 2703-3500#205

本會傳真：(02) 2702-6360

E-Mail：clchuang@cnfi.org.tw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環保法規因應討論會議

發	言	內	容	摘	要

發言人簽名：_____

日期：110年 06 月 30 日